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编制单位：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英

报告编制人：^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编制单位：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城东镇民桥村 8 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

传真：/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城东镇民桥村 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强度 C15-C60）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立方米每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立方米每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2.13	开工建设时间	2016.4		
调试时间	2019.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5-8.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5年2月）； (12) 《关于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5】03032号,2015年3月24日）； (13)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及海安县恒泽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西侧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厂界	昼间 70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评价内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0	/	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及表 3

4、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2.19
水污染物	废水量	720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ODcr	0.36
	SS	0.288
	氨氮	0.03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海安市城东镇民桥村 8 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通过海安环保局审批(审批号: 海环管(表)[2015]03032 号)。项目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名海安盘固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企业申请变更名称为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该申请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获得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 企业正式更名为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平面布置与环评相比, 均未发生变化, 其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一套滤芯除尘装置, 因原项目 150t 外加粉罐改为两个 5t 外加粉水剂罐, 粉水剂罐属于含水工艺, 基本不产生粉尘, 所以环评中 150t 外加粉罐配套滤芯除尘取消;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优化厂区废气排气筒数量, 储罐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 根排气筒共同排放, 排气筒数量由环评上的 5 个改为 1 个,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180m ³ /h	1	1
2	搅拌车	20m ³	20	14
3	汽车泵	50m	4	4
4	水泥罐车	-	1	1
5	装载机	-	2	2
6	吊机	-	1	1
7	水泥储罐	200t	2	2
8	粉煤灰罐	200t	1	1
6	矿粉储罐	200t	1	1
7	外加粉剂储罐	150t	1	0
8	外加粉水储罐	5t	0	2

备注 1.建设单位影响产能的主要设备搅拌机没有发生变化。2.外加粉剂储罐改为外加粉水储罐，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水泥储罐		200t×2	200t×2	水泥原料储存	/
	粉煤灰罐		200t×1	200t×1	粉煤灰原料储存	/
	矿粉储罐		200t×1	200t×1	矿粉原料储存	/
	外加粉剂储罐		150t×1	5t×2 外加粉水剂罐	储存粉剂原料	原 150t 外加粉剂储罐改由两个 5t 外加粉水剂罐代替
	石子堆场		500m ²	500m ²	堆放石子原料	/
	黄砂堆场		500m ²	500m ²	对放黄砂原料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0t/h	20t/h	市镇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初期雨水	收集回用于生产	收集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收集	/
		生活废水	委托清运	委托清运	已签清运协议	/
	供电		250KVA	250KVA	市镇供电	/
环保运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20m ³	简单生化处置	/
		初期雨水池	150m ³	150m ³	物理沉淀处置	
	废气	滤芯除尘	5 套	4 套	/	减少一套
		布袋除尘	1 套	1 套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 m ²	10 m ²	综合利用不外排	/
	噪声	隔声量	≥25Db(A)	≥25Db(A)	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20m³化粪池	/	2
	初期雨水	COD、SS	150 m³初期雨水沉淀池	1	5
废气	滤芯除尘	颗粒物	4 个	5	6
	布袋除尘		1 个	1	5
	防风抑尘网		2 套	1.5	5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	隔声量≥25Db（A）	6	5
固废	固废堆场	除尘器截留粉尘、沉淀泥沙	10m²	0.5	2
排污口设置		雨水排放口	20t/h1 个	0.5	1
		污水排放口	15 t/h1 个	0.5	
		排气筒	1 个	2	
排水管网		雨水管网	各一套	15	4
		污水管网			
合计				35	3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3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石子	30 万 t/a	30 万 t/a
2	黄砂	24 万 t/a	24 万 t/a
3	水泥	7.5 万 t/a	7.5 万 t/a
4	粉煤灰	1.8 万 t/a	1.8 万 t/a
5	矿粉	1.8 万 t/a	1.8 万 t/a
6	外加粉剂	0.03 万 t/a	0.03 万 t/a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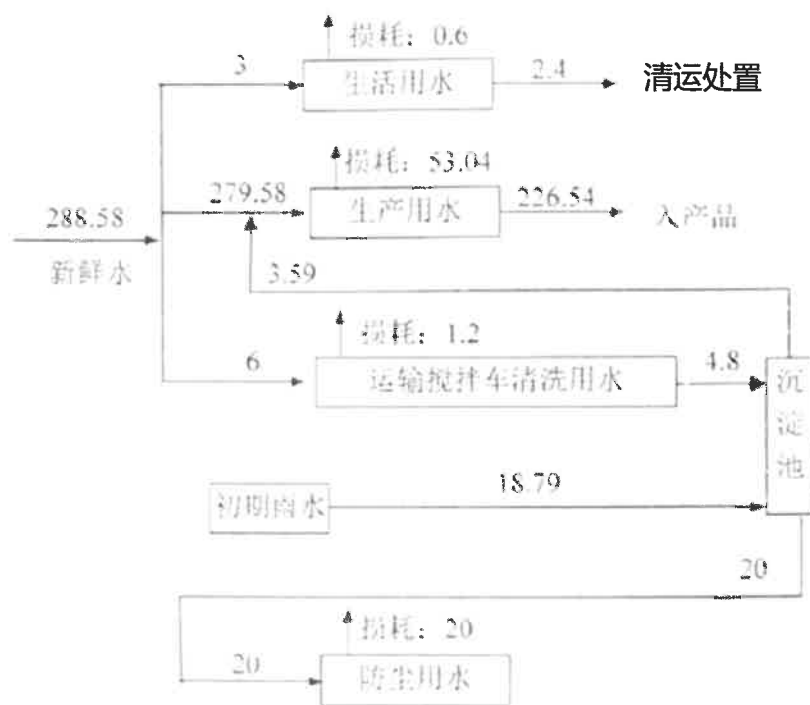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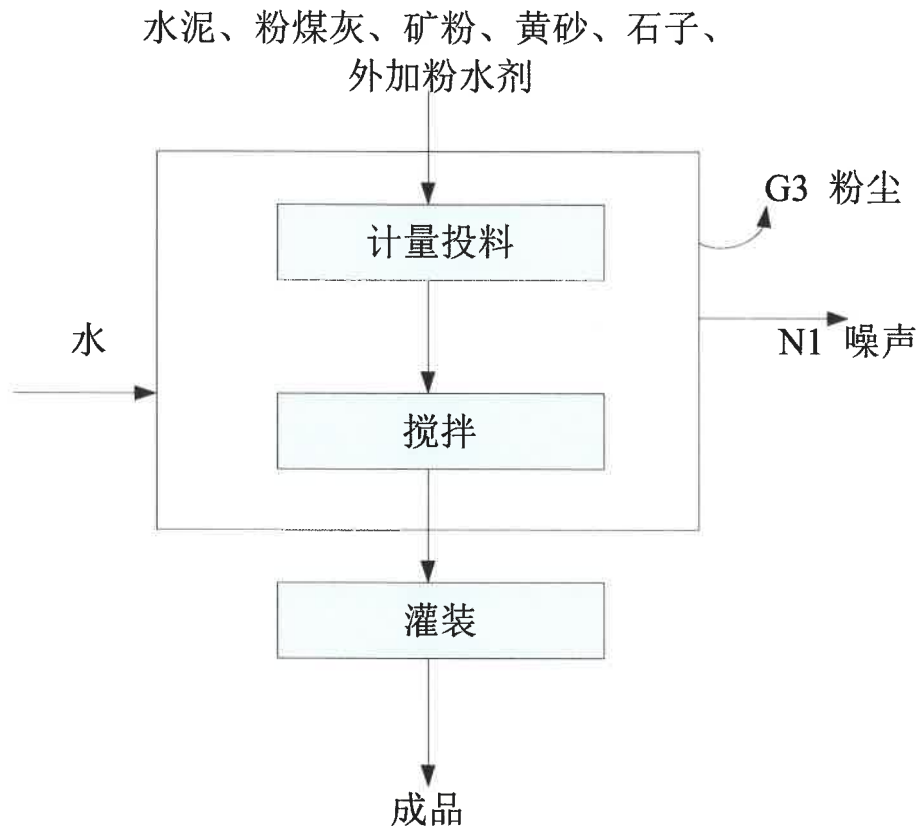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说明： N1 机械噪声；G3 投料、搅拌粉尘。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计量投料

物料水泥、粉煤灰、石子、黄砂、矿粉、外加粉水剂按一定配比经配料系统自动计算后直接由落料管道进入搅拌机料仓内。其中石子、黄砂存放于堆场区中，通过带式输送进行输送物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粉水剂存放于原料储存罐内，通过储料罐的出料口，经螺杆输送进行输送物料。

（2） 搅拌

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仓的同时，向料仓内加自来水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料及自来水的混合比列为 20: 3,通过机械搅拌使物料于物料之间达到均匀混合的目的。整个搅拌过程中有粉尘（G3）和噪声（N1）产生。

(3) 罐装

本项目搅拌后的混凝土不做暂存，即时利用单位搅拌车直接托运外售。

2) 建设项目原料及成品贮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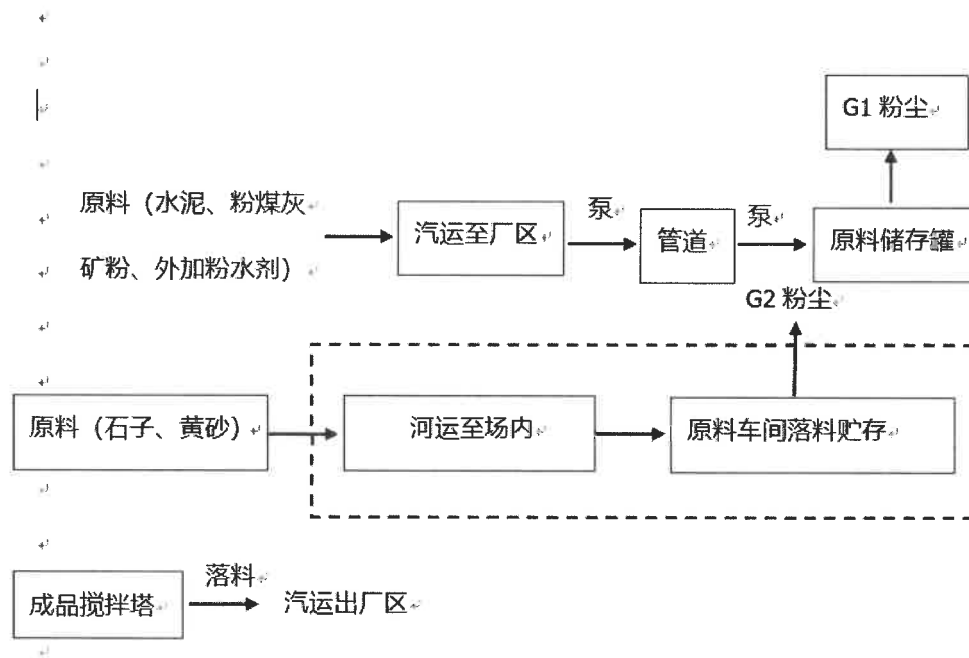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料及成品贮运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全密闭罐装车运输，物料进入厂区后，均采用封闭管道用压缩空气输送至专用原料储罐内储存。汽运、管道输送过程均为密闭，固无无组织粉尘排放。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粉状，贮运过程由于储罐车内空气压缩泵将粉状原料压入储罐，该环节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 G1** 经储罐顶部配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已有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石子、黄砂河运至厂区，利用吊机和装载车进入原料车间直接落料贮存，本项目原料经筛选清洗后运送至本公司，原料含水率 5%-10%，故本项目原料石子、黄砂落料贮运过程有**粉尘 G2** 产生，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搅拌车清洗用水、防尘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2) 初期雨水、搅拌车清洗废水、防尘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使用，不对外排放。



图 3-1 厂区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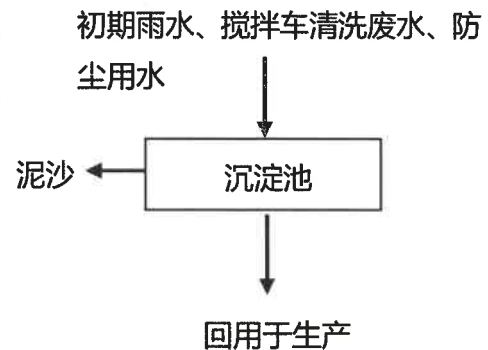


图 3-2 沉淀池处理工艺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按排放方式可分为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排放废气，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黄砂、石子、贮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粉剂原料贮存产生的粉尘 G1、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有组织废气排放

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粉剂原料贮存粉尘 G1

本项目原料贮运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源分别为水泥储罐、粉煤灰罐、矿粉储罐。其中水泥储罐 200t 的 2 个，粉煤灰储罐 200t 的 1 个，矿粉储罐 200t 一个。原料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从顶部出气口排出进入各自配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合并后与搅拌废气通过一个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 G3

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粉尘从搅拌机顶部出气口排出进入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

卸料粉尘

黄砂、石子运至厂区内，再由吊机和装载车进入堆场直接落料贮存，再此过程中会有部分颗粒物已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空气，石子黄砂粒径较大，贮存前进经过简单清洗，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堆场表面扬尘

黄砂石子堆场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会产生部分扬尘。厂区内根据风力及天气情况定时洒水抑尘，堆场设置遮盖，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防尘网，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4。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方式	治理 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处理效率	
1#排气筒	原料贮存废气、投料搅拌废气	粉尘	有组织	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15	30cm		出口	99%	环境空气
/	卸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防尘网；洒水抑尘；堆场遮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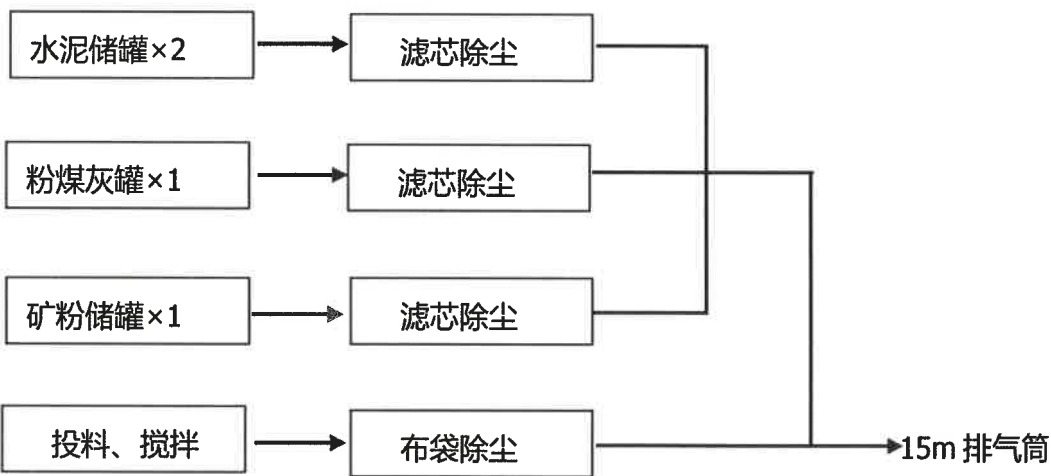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装载机、汽车泵及厂区内运输车辆作业，其噪声源强约 80~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1	搅拌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装载机	2	吊装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	车辆运输	/	运输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风机	1	废气处理工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汽车泵	3	罐装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设施产生的滤尘，沉淀池泥沙，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a) 本项目职工暂时约 30 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安爱娟建材经营部清运。

b) 本项目在沉淀池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泥沙，定期收集后外售于海安爱娟建材经营部。

c) 滤芯及布袋除尘设备中会产生滤尘，定期收集后外售于海安爱娟建材经营部。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和图 3-5。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	处理 处置 量 (t)	暂存 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4.5	1.2	1.2	0	一般 固废	暂存垃圾收集池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	初期雨水、 搅拌车清洗 水沉淀	沉淀泥沙	99	30	15	15	0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外售
3	废气处理	滤尘	99	216.81	5	3	2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外售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20m ²



图 3-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并针对污染物等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类别，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场地等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规定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1、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不外排。项目地暂未接通污水管网，待具备接管条件后，企业生活污水将积极接管排放。现阶段厂区不设置污水排口。 2、项目槽罐车清洗水、场地清洗水、初期雨水、防尘水进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机风量；原料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堆场继续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遮盖、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及时清扫道路并定期对道喷水增湿以减少扬尘污染，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露、散落或者飞扬；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表 3 中规定标准。	1、厂区已合理优化排气筒数量，排气筒由环评 5 个合并为 1 个。原料储罐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的搅拌废气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共同排放。 2、经验收检测期间表明：建设单位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配套风机风量可满足需求。 3、堆场扬尘、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经堆场遮盖、定期洒水抑尘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限值要求。 1、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配有减震措施，厂区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再经由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3 类标准。	1、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沉淀池泥沙、滤尘收集外售。 3、厂区固废堆场符合规范要求，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滤尘、泥沙等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设置初	1、项目厂区内暂不设置污水排口。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期雨水收集系统，并强化管理确保初期雨水的有效收集。	2、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卫生防护 距离	该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目标。	1、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水污染接管考核量：废水≤720 吨/年，COD≤0.36 吨/年，氨氮小于 0.032 吨/年，SS≤0.288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粉尘≤2.19 吨/年。	1、各项污染物因子排放综合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废水暂不具备接管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总量进行计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规模		无	建设单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评中的设备对照情况见表 2-1		项目原 150t 外加粉料储罐改由 2 个 5t 粉水剂储罐代替。能满足产能需求，不新增污染源。粉水剂储罐内为液态，不产生粉尘。
地点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排气筒设置数量为5个。	1、排气筒设置数量优化为1个。	1、排气筒数量优化,不会对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减少粉尘的有组织排放。
其他	企业名称变更。	无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报告编号: TH-20190013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1	TL-0058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4/000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报告正文结束

图 5-1 质量控制信息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图和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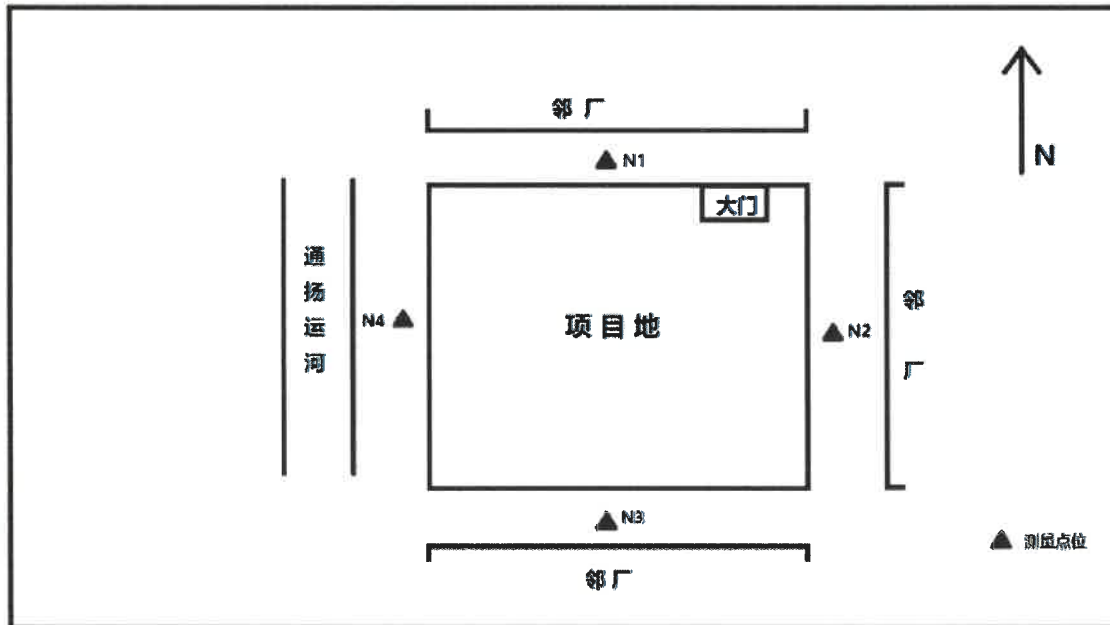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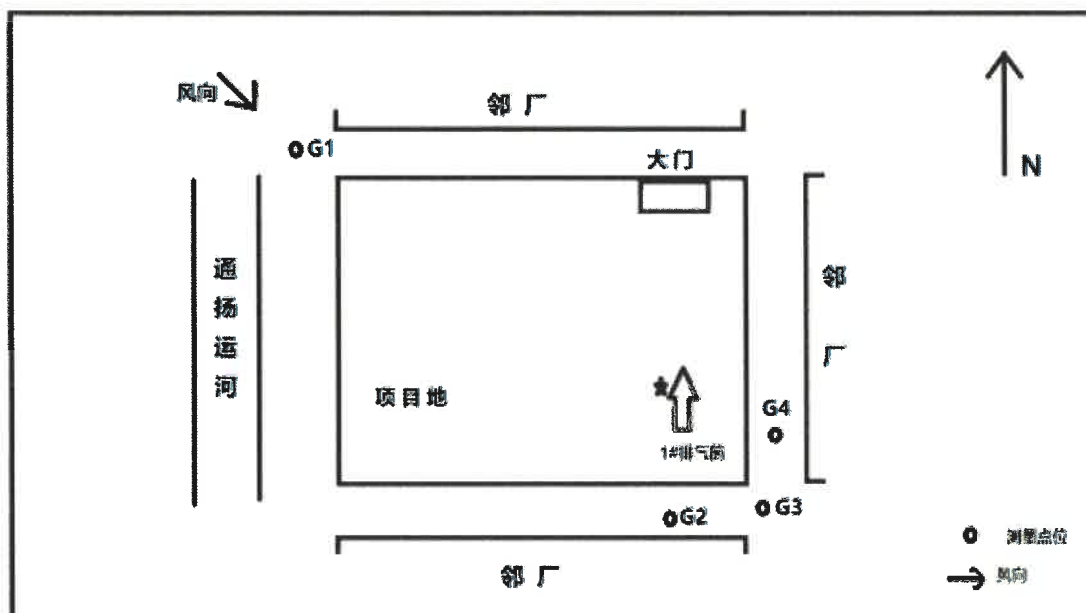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检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万 m³)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8-15		2019-08-1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商品混凝土	30	0.1	0.088	88%	0.085	8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08-15	2019-08-16
1	石子	30 万 t	0.1t	0.085t	0.086t
2	黄砂	24 万 t	0.08t	0.074t	0.073t
3	水泥	7.5 万 t	0.025t	0.019t	0.021t
4	粉煤灰	1.8 万 t	0.006t	0.0056t	0.0055t
5	矿粉	1.8 万 t	0.006t	0.0056t	0.0058t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	/
备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一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2019. 8. 15	上风向 G1	1	0.117	/
		2	0.134	
		3	0.150	
	下风向 G2	1	0.435	0.334
		2	0.468	
		3	0.484	
	下风向 G3	1	0.334	0.217
		2	0.351	
		3	0.317	
	下风向 G4	1	0.486	0.369
		2	0.481	
		3	0.464	
2019. 8. 16	上风向 G1	1	0.200	/
		2	0.234	
		3	0.217	
	下风向 G2	1	0.351	0.151
		2	0.334	
		3	0.301	
	下风向	1	0.317	0.117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3	2	0.284	
		3	0.301	
	下风向 G4	1	0.482	0.282
		2	0.498	
		3	0.464	
	标准限值（mg/m ³ ）			
判定				合格
备注	颗粒物排放限值参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3 标准限值			

(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项目处理前存在并管，不具备处理前检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处理效率进行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北厂界外 1m	54.6	50	54.8	50.4	65	55
N2 东厂界外 1m	57.0	51.6	57.9	51.1		
N3 南厂界外 1m	48.9	47.6	50.2	47.4		
N4 西厂界外 1m	56.5	51.3	52.5	51.9	70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4 类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及距离衰减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检测，不进行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 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1#废气 排气筒	9.9×10^{-3}	2400	0.02376	2.19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初期雨水、搅拌车清洗水、防尘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 经物理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不对外排放, 厂区内不设污水排口。

2、废气

项目加料、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置后并入加料、搅拌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检测结果显示,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限值。厂区采取定期洒水抑尘、堆场遮盖等方式降低堆场扬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检测结果显示, 验收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滤尘都签订了处置合同, 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达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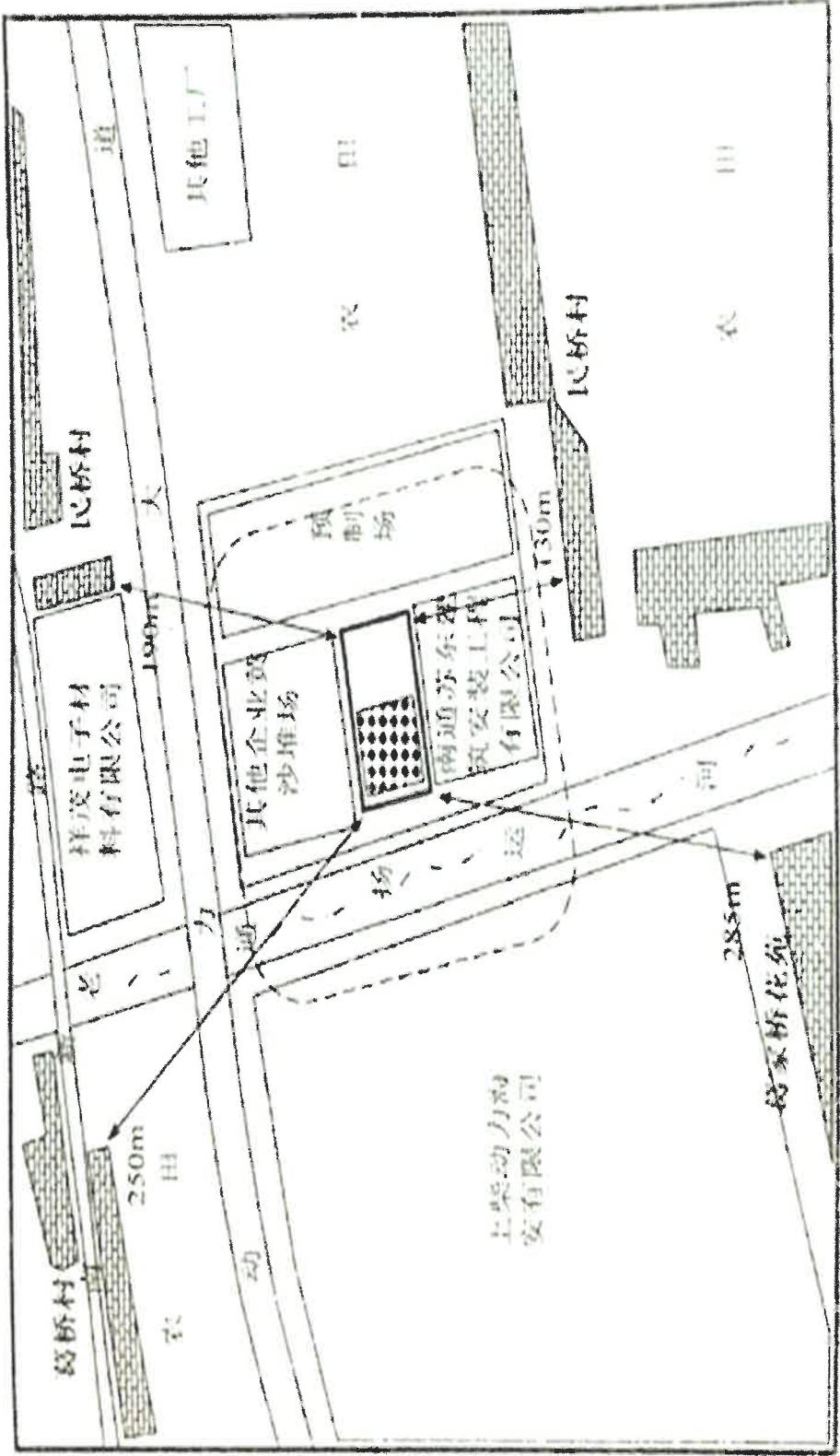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车间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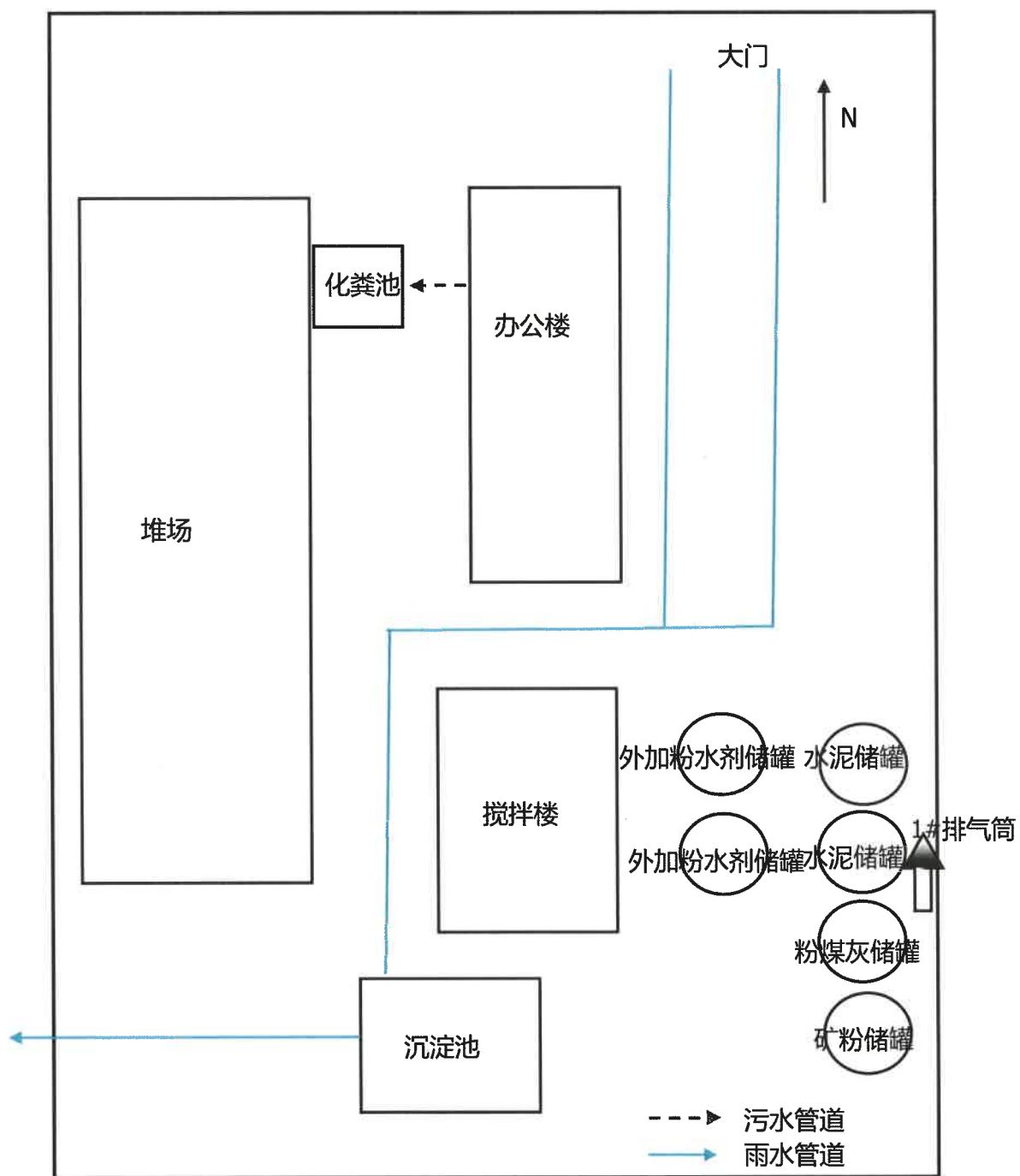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8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1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TIAN LAN

000001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4楼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J-JC-201900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云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民桥村 8 组	联系电话	18112281900
受检单位	名称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民桥村 8 组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刘炜、许飞、李伟森、陈晶晶
采样日期	2019.08.15-2019.08.16		检测周期	2019.08.15-2019.08.19
检测目的	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计 1 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计 1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N ₁ 、N ₂ 、N ₃)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N ₄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陈			
一审: 许 二审: 徐 签发: 陈 检测机构: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JJC-2019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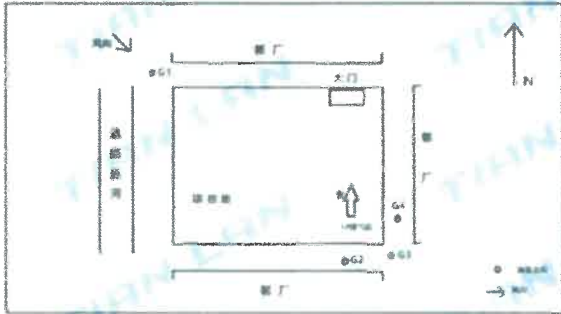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15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滤芯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9.92	废气平均温度(℃)		34.6		
废气平均流速(m/s)		18.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027		
平均动压 (Pa)		283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6	2.4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9.7×10 ⁻³	/	/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8.16					
排气筒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滤芯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99.83	废气平均温度(℃)		35.5		
废气平均流速(m/s)		18.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042		
平均动压 (Pa)		288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0707	含湿量 (%)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4	2.3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7×10 ⁻³	9.7×10 ⁻³	9.3×10 ⁻³	/	/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标准限值。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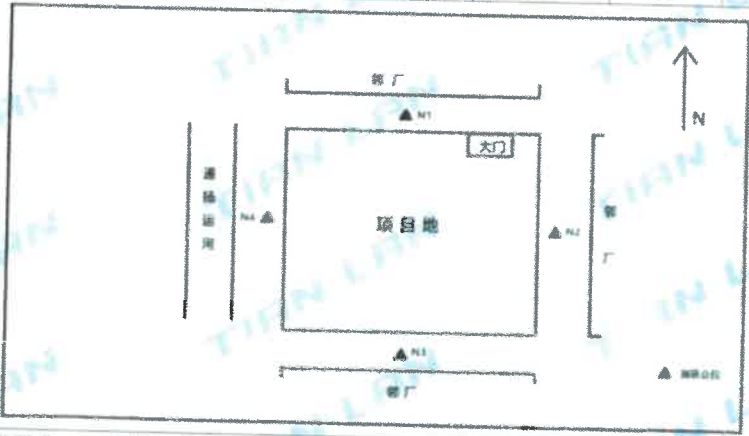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C201900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08月15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3m/s; 2019年08月16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3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8.1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17	0.134	0.150	/	0.5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435	0.468	0.484	0.334		
		下风向 G ₃	0.334	0.351	0.317	0.217		
		下风向 G ₄	0.486	0.481	0.464	0.369		
2019.08.16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200	0.234	0.217	/	0.5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351	0.334	0.301	0.151		
		下风向 G ₃	0.317	0.284	0.301	0.117		
		下风向 G ₄	0.482	0.498	0.464	0.28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08.15-2019.08.16								
备注: 依据该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HJ 2019001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19年08月15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3 m/s 夜间:晴,最大风速:2.1 m/s; 2019年08月16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2 m/s 夜间:晴,最大风速:2.1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8.15	N ₁ 北厂界外1m	54.6	65	合格	50.0	5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57.0			51.6		
	N ₃ 南厂界外1m	48.9			47.6		
	N ₄ 西厂界外1m	56.5	70	合格	51.3	55	合格
2019.08.16	N ₁ 北厂界外1m	54.8	65	合格	50.4	5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1m	57.9			51.1		
	N ₃ 南厂界外1m	50.2			47.4		
	N ₄ 西厂界外1m	52.5	70	合格	51.9	55	合格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08.15-08.16							
备注: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N ₁ 、N ₂ 、N 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N ₄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第4页 共5页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TLJH-201906013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W120E	TL-005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4/0005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8 月 1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8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1	93.8	93.8	0	是

报告正文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5〕03032 号

关于《海安盘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盘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盘固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ha.nthb.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鉴于此，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4〕448 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公司在海安县城东镇民桥村 8 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 3200 万元，租赁海安县水利局城东水利服务站经营场地 5733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汽车泵等相关设备 14 台。

(套),新建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场地等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规定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安恒泽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作及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设置排风风机风量;原料贮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滤芯除尘装置净化处理;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堆场须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遮盖、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措施,及时清扫道路并定期对道路喷水增湿以减少扬尘污染;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洒漏、抛落或者飞扬;颗粒物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规定的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滤尘、泥沙等生产固废应

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绿化建设要求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并强化管理确保初期雨水的有效收集。

7. 本项目所购买的石子、沙子均须为已清洗好的原料，不得在本厂区从事石子、沙子的清洗工序。

三、该项目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 ≤ 720 吨/年， $\text{CODr} \leq 0.36$ 吨/年（0.036吨/年），氨氮 ≤ 0.032 吨/年（0.004吨/年），SS ≤ 0.288 吨/年（0.007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粉尘 ≤ 2.19 吨/年。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五年。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成后须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主题词：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粪便有偿服务清运协议

合同编号：JB20190424001

甲方：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厂区产生的生活粪清运服务事项协议如下：

一、甲方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经营期间人员粪便交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

二、乙方负责将生活粪清运至政府指定蓄粪池，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确保清运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三、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将工业污水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非法掺入生活粪便中造成环境污染或设备损坏，如有上诉现象发生，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以及相关经济损失；

四、协议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协议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另行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清运费标准为叁佰元/车，按清运车次据实结算。

2、甲方需要清运粪便时，通知乙方上门清运并现场结算当次清运费（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环境污染与乙方无关），乙方按实际清运次数开具发票。

3、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乙方伍佰元基础服务费，此费用不可抵扣清运车次费用，且合同终止后不退还；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

日期：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 环卫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解决乙方日常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垃圾清运：

1、乙方辖区内自行配置标准垃圾桶，如需甲方代购，每只标准桶的价格为元。

2、乙方需收集清运垃圾的地点位于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内。由甲方提供垃圾收集清运专用车辆，乙方负责场地的打扫清理工作。

3、垃圾桶选址位置应易于机动车辆出入，便于甲方车辆收集清运，甲方每天一次到双方商定的位置进行生活垃圾（不包含其他不可燃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等）收集清运。

二、数量与费用：

1、乙方每天需收集清运垃圾桶，收集清运费单价为元/天桶，乙方每月应付垃圾收集清运费元，共计元（大写：整）。

三、付款方式

收集清运费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四、违约责任：双方应按约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如乙方无故拒付垃圾收集清运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五、收集清运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收费单价如有调整，按照政府文件规定调整。

甲方：

代表：

公司账号：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泥沙、滤砂外售协议

甲方：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讲信誉的搬运队伍。

二、乙方在甲方经营场所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

三、在搬运时要注意清洁卫生，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四、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坚持文明、环保施工、诚信服务业主的原则。如若发现乙方人员有偷盗的行为，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进行举报，有损坏财物负责赔偿损失。如若发现乙方人员因操作不当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五、甲方应大力支持乙方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6210266) 公司变更[2015]第06180006号
注册号: 320621000353679

王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 海安盘固建材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名称: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同时, 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5年06月18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8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城东镇民桥村 8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120.530999, 32.5005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管表【2015】03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4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巨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10mg/m³	/	/	0.02376 t/a	2.19 t/a	/	0.02376 t/a	2.19 t/a	/	+0.02376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9.5	119.5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